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26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蔡明樹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劉淼松

　　鴻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正男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，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登記事件，因尚欠明瞭，爰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9月13日下午3時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續行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國川

法　官　李怡諄

法　官　許明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志穎